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庆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屋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向关联方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持有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5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租入

厂房屋顶 3.91 万平方米，并安装太阳能电路板发电设备，用于公司供电业务开展，预计租赁金额为 260 万元，预计租赁期间 15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持有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 5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贾庆丰先生系闫瑞刚先生之表弟，故董事贾庆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屋顶修缮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待租赁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存在需修缮情况，关联方拟委托我方进行厂房屋顶修缮工作，经初步预测修缮金额为 2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总体不超过 26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持有山西励景窗业有限公司 50%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贾庆丰先生系闫瑞刚先生之表弟，故董事贾庆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